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4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首次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6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54,475.4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1元/股~7.8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6月19日、2024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期股份回购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0,849,167股的比例为0.11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6元/股，最低价为7.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4,475.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42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了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陈卫东

董事：曾云、曹雨妹、唐玺、李武、吴昊

独立董事：金鉴中、狄朝平、黄毅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金鉴中	黄毅、唐玺
战略委员会	陈卫东	曹雨妹、曾云、李武、黄毅
提名委员会	狄朝平	金鉴中、陈卫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毅	狄朝平、曾云

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于隽隽

监事：李晓俊

职工代表监事：潘梦芝

四、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曾云

副总经理：吴昊、唐耀琪

财务总监：廖婷

董事会秘书：刘颖

证券事务代表：黄伟华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39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24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6,958,5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71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陈卫东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曾云、李武、吴昊，独立董事金鉴中、狄朝平、黄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于隽隽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738,628	99.9446	49,500	0.0124	170,400	0.043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为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738,628	99.9446	219,900	0.055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陈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94,187,922	99.3020	是
3.02	选举曾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94,358,322	99.3449	是
3.03	选举曹雨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94,103,322	99.2807	是
3.04	选举唐玺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94,103,322	99.2807	是
3.05	选举李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94,314,222	99.3338	是
3.06	选举吴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94,103,322	99.2807	是

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金鉴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4,103,319	99.2807	是
4.02	选举狄朝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4,143,819	99.2909	是
4.03	选举黄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4,103,319	99.2807	是

5、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于隽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394,103,318	99.2807	是
5.02	选举李晓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394,143,818	99.290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120,923	95.8826	49,500	0.9268	170,400	3.1906
2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为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120,923	95.8826	219,900	4.1174	0	0.0000
3.01	选举陈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570,217	48.1239				
3.02	选举曾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740,617	51.3145				
3.03	选举曹雨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485,617	46.5399				
3.04	选举唐玺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485,617	46.5399				
3.05	选举李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696,517	50.4887				
3.06	选举吴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485,617	46.5399				
4.01	选举金鉴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85,614	46.5399				
4.02	选举狄朝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26,114	47.2982				
4.03	选举黄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85,614	46.539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亚楠、王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43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大会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员工大会，会议选举潘梦芝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潘梦芝女士将与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潘梦芝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附：个人简历

潘梦芝女士，1991年5月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职工监事。曾任上海昶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务助理。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41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8日下午4:30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隽隽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全体职工大会已选举出第十届监事会成员，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时限，并于2024年7月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于隽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40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8日下午5:00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出第十届董事会成员，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并于2024年7月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狄朝平先生、金鉴中先生、陈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狄朝平先生为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金鉴中先生、黄毅先生、唐玺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金鉴中先生为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陈卫东先生、曹雨妹女士、曾云先生、李武先生、黄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陈卫东先生为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黄毅先生、狄朝平先生、曾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黄毅先生为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曾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吴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唐耀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唐耀琪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廖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廖婷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刘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刘颖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黄伟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黄伟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附件：个人简历

1、唐耀琪先生，1975年6月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在职硕士学位，历任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营销部副总经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房产事业部泉州公司总经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房产事业部西安公司总经理。现任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唐耀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2、廖婷女士，1983年4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历任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投资发展部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融资部经理。现任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廖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3、刘颖女士，1987年11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历任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员工、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颖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能力和资格。刘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4、黄伟华先生，1991年5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现任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任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黄伟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能力和资格。黄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05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6	—	2024/7/17	2024/7/17

● H股股东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73,429,52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6,280,133.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6	—	2024/7/17	2024/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6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投资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6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4-069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2日）间，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自2024年7月15日起恢复转股。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3	隆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7/12	2024/7/15

● 修正前转股价格：58.45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58.28元/股

● 隆22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1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0万张，发行总额7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隆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7,578,044,768股扣减回购股份5,624,764股后的股份7,572,420,0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287,311,400.68元（含税）。（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隆22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1、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58.45元/股

2、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58.28元/股

根据上述派送现金股利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58.45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7元/股，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P0-D=58.28$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15日。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4-068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2	—	2024/7/15	2024/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本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7,578,044,768股扣减回购股份5,624,764股后的股份7,572,420,0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287,311,400.6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本次利润分配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送转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572,420,004×0.17）÷7,578,044,768≈0.17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前收盘价格-0.1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2	—	2024/7/15	2024/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条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566863、029-86519912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2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克明JLC4

2、股票期权代码：037448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24年6月28日

4、股票期权授予的人数：176人

5、股票期权授予的数量：1,960.00万份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7.43元/份

7、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8、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7月8日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统称"适用法律"）、《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

2、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2024年4月29日，公司通过OA发布了《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

4、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5、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6、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4年5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

7、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该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4年6月28日

2、授予人数：176人

3、授予数量：1,960.00万份

4、行权价格：7.43元/份

5、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占现有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76人）		1,960.00	100%	5.70%
合计			1,960.00	100%	5.70%

注：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赠与、继承（本激励计划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期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个行权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2025、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同时进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单元层面业绩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公司层面、业务单元层面业绩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如下所示：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5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5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不低于131%。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不低于264%。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②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及其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挂钩。

公司将根据不同业务单元的年度绩效目标来设置考核指标，指标包括年度营业收入、销量、毛利、净利润、费用率、ROA、成本控制等量化财务指标，或重点项目、核心工作任务、管理体系建设、组织能力建设等具体的非财务类考核指标。届时根据下表确定各业务单元系数（Y）：

考评结果	实际业绩完成率（P）	业务单元系数（Y）
达标	P≥100%	1
	80%≤P＜100%	P
不达标	P＜80%	0

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达成情况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已经与公司确认的年度考核方案执行，考虑公司对激励对象在各考核期月的考核结果及年度总体达成情况综合确定所属的考核等级。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系数（Z）：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公司层面当年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行权数量×个人所在业务单元系数（Y）×个人系数（Z）。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起在公司官网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1、因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5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5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3人调整至178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00.00万份调整至1,965.00万份。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178名调整为176名，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65.00万份调整为1,960.00万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克明JLC4

2、股票期权代码：037448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7月8日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6月28日。对本次授予的1,96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4年-2027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9,600,000	1,690.17	412.95	669.66	438.10	169.46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7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因公事无法参加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选，由董事夏玉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264,060,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306%。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72,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62,587,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39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邮政储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566,7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2%；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和华润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

2.01 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

表决结果：同意263,566,7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2%；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2 公司与华润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

表决结果：同意263,566,7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2%；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刘丰律师、罗楷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